CRAD11-2020-0001

瑞安市司法局
瑞安市财政局
文件

瑞司〔2020〕19号

瑞安市司法局 瑞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瑞安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法律援助中心、各法律服务机构:

现将《瑞安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瑞安市司法局　　瑞安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瑞安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保障法律援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法律援助经费，是指专门用于法律援助事业的政府财政预算拨款以及依法接受的捐赠款等经费。

第三条本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并根据本地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状况和经济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予以相应保障。

第四条 法律援助经费应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性质和用途。

第五条 法律援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一）承办法律援助事项;

（二）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案例评选、调研工作;

（三）表彰、奖励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四）其他必要的开支。

第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组织人员等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值班律师法律帮助、

法律咨询值班或法律咨询活动、代拟法律文书、案件质量评估等法律援助事项。非公职身份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按照规定给予法律援助补贴。

根据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不同服务形式，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分为：办案补贴标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补贴标准；法律咨询补贴标准；代拟法律文书补贴标准；案件质量评估补贴标准等种类。补贴标准根据承办法律援助事项不同服务形式一般由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用组成。

直接费用为法律援助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调查取证费等所需费用；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另行在限额内按规定报销。

基本劳务费用为日平均工资乘以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服务天数，再乘以补贴系数的所得数额。日平均工资统一按照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年工作日确定，实行动态调整，三年一周期；各类法律援助事项的服务天数根据《浙江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标准执行；补贴系数由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案件承办质量等实际协商确定。

第二章 办案补贴标准

第七条 按照“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差异补贴”的原则，根据补贴系数 0.9,直接费用套用温州市法律援助标准，核定法律援助经费总额，法律援助机构在核定总额内实行差异化补贴机制。

第八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综合运用评估结果，对法律援助案件根据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分别按照1.1、1.0、0.9、0.7的补贴系数发放基本劳务费用，推行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的差异化补贴机制，促进提高服务质量。

对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终止的法律援助案件、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仲裁除外）等不纳入质量评估范围的法律援助案件，统一按合格档次发放补贴。

第九条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按照办案阶段分别确定办案补贴标准:

（一）侦查阶段，直接费用700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2天;

（二）审查起诉阶段，直接费用1000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2天;

（三）审判阶段，直接费用1300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4天;

为被告人提供刑事辩护同时代理附带民事诉讼的，以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审判阶段补贴标准为基数，每件增加300元。

第十条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按照以下情形分别确定办案补贴标准:

（一）民事诉讼案件，直接费用1400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5天;

（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直接费用 14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5 天；

（三）以调解、和解方式达成协议的案件，直接费用 14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5 天；调解、和解协议未履行，受援人重新申请法律援助的，由原承办人员继续承办，不另行发放办案补贴；

（四）民事执行法律援助案件，直接费用 14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3 天；

（五）为刑事案件被害人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直接费用 14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3 天。

第十一条 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 140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5 天。

第三章 其他法律援助事项补贴标准

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派驻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看守所等单位的值班律师，按日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补贴标准为：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1 天、补贴系数 1.0，不发直接费用。

第十三条 值班律师经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或者办案机关的通知，到专门场所或看守所按日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以及参与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等法律帮助，且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法律帮助卷宗归档符合要求的，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 150 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 1 天、补贴系数 0.9。

对于当日同一值班律师在同一地点为多个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补贴标准为：第1件按照前款规定发放补贴，从第2件起，每件发放补贴200元。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派驻在有关单位、场所法律咨询接待窗口的值班人员，按日接待当事人来访、电话咨询、网络法律咨询或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活动的，补贴标准为：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1天、补贴系数1.0，不发直接费用。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承办人员经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为当事人提供代拟法律文书等服务，并按规定完成归档的，补贴标准为：直接费用150元；基本劳务费的服务天数1天、补贴系数0.9。

派驻在有关单位、场所法律咨询接待窗口的值班人员为来访咨询的当事人提供简单的代书，按照法律咨询处理，按日发法律咨询补贴，不另发代书补贴。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组织专家对案件进行质量评估，补贴标准为：每名专家每评估一个案件发放质量评估补贴100元。

第四章 法律援助补贴的特别规定

第十七条 同一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办理仲裁、诉讼、执行等法律援助案件，有以下情形的，以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为基数，每增加一个受援人或者增加一件案件，增加补贴200元：

（一）在同一法律援助案件中，为两个以上受援人进行代理；

（二）针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提出的，诉讼标的属于同一种类的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案件；

前款两项情形的案件含调解、和解方式解决的。

第十八条 申诉法律援助案件以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为基数，增加补贴 50%。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因承办人以外的原因被终止法律援助的，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不发放补贴；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确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按照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一定比例发放:

（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已至看守所会见被追诉人并制作会见笔录的，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分别按 50%、40%、30%发放；已完成阅卷并制作阅卷笔录的，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分别按 30%、20%发放；会见未羁押的被追诉人的，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分别按 25%、20%、15%发放;

（二）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已约见当事人并制作询问笔录的，发放相应案件 15%的补贴；已调查取证并制作证据清单的，发放相应案件 15%的补贴；已代书的，参照有关代书的标准发放;

第二十条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行政复议、刑事自诉案件被裁定不予受理或者裁定驳回起诉、申请的，发放相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 50%;

人民法院对受援人的再审申请或申诉申请裁定予以驳回的，发放申诉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 50%。

第二十一条省内跨市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办案天数、差旅费开支较多的，实际发放办案补贴可以适当增加，但不得超过相

应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 2 倍。瑞安市赴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平阳县、苍南县和龙港市办案的，每件增加办案补贴 400 元；赴洞头区、文成县、乐清市、永嘉县办案的，每件增加办案补贴 600 元；赴泰顺县办案的，每件增加办案补贴 800 元。

跨省办理或者案情特别复杂，需要在相应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补贴标准的 2 倍以上发放补贴的，由承办人员所在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提出，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后发放。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过程中产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依法依规享受减免后由法律援助机构按规定据实报销，但最高报销额度翻译费一般不超过 2000 元，公证费一般不超过 600 元，鉴定费一般不超过 2000 元。对情况特殊、案情特别复杂，需在最高额度以上报销的，由承办人员所在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提出，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核，经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后发放。

第二十三条 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补贴:

（一）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终止承办;

（二）收取受援人及其近亲属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因不依法履行职责等承办人原因导致被重新指派;

（四）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受援人造成较大利益损失;

（五）未提交结案归档材料，或者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

（六）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被受援人投诉并查证属实;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具有公职身份的人员承办法律咨询、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代拟法律文书、案件质量评估等法律援助事项，不发法律援助补贴；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按规定发放直接费用，报销翻译费、公证费、鉴定费，不发基本劳务费用。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二十五条法律援助承办人员应当认真履行承办职责，依法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案件办结后及时整理结案材料，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归档。法律援助机构对归档的材料进行结案审核，审核通过的应当及时发放补贴。

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援助补贴发放管理制度，不得无故克扣、拒付法律援助人员的补贴。法律援助事项未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或者未经结案审核通过的，法律援助机构不承担法律援助补贴费用。

第二十七条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和法律援助工作实际，申报法律援助经费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后纳入司法行政部门年度预算。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法律援助预算经费动态调整机制，并及时、足额拨付法律援助经费。

第二十八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注重经费使用绩效，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况。

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

审计，对弄虚作假、截留、挤占和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等违反财政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未按时纠正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细则施行前已经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按照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2017 年温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温财行〔2017〕209 号）原标准发放补贴。

瑞安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